



联合体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响应（【0747-2261SCCZN020】）。现就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4.1 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投标保证金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责提交。

4.2.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承担最终中标服务费的 60%，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最终中标服务费的 40%。

4.3 联合体成员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4.4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4.5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6 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包括关联企业或公司）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4.7 联合体的三方成员在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如下：

4.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中标，甲方负责项目整体运营，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进度安排，



并依据项目需求进行进度调整，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 甲方负责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相关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乙方及丙方须严格遵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丙方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及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对于检查出的问题，乙方及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进。

(4) 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及丙方承揽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乙方及丙方承揽业务的数量，直至本合同终止。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丙方在规定时限内，就所承揽业务提供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分析报告、各类业务统计报表等。

(6)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丙方项目服务工作的整体思路，同时对于项目中需调整的服务内容，提前通知乙方及丙方，通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通知单、会议等。

(7)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及丙方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由甲方将乙方及丙方的费用统一结算给乙方，乙方将费用结算给丙方。

4.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中标，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中运营团队人员的承揽及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乙方对其履行的全部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培训。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汇报，提供所需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现场汇报等。

(4) 当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系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培训及支撑等。

(5) 乙方应关注承揽业务或服务的变动情况，根据项目业务量预测或甲方的通知等，在规定时限内补充人员，达成甲方的服务指标要求，与甲方共同保障项目的按时完成。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

4.7.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中标，丙方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负责项目现场实施的管理，对项目具体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丙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培训。

(3) 丙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汇报, 提供所需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现场汇报等。

(4) 丙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应关注承揽业务或服务的指标变动及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及时调整, 达成项目的服务指标要求, 与甲方、乙方共同保障项目的按时完成。

(6)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结算费用后, 按与乙方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

4.8 在实施过程中, 本协议未竟事宜, 由联合体成员协商解决。

4.9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 联合体成员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10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各成员单位在总价中所占金额具体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但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所得金额比例不低于总价格的 40%, 双方将就本项目实施的责任、权利、义务, 在协商后可另行约定补充。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在总价中所占金额为【1199232 元】, 金额比例为: 60 %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在总价中所占金额为【239846.4 元】, 金额比例为: 12 %

【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总价中所占金额为【559641.6 元】, 金额比例为: 28 %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合同编号：CU12-1101-2022-002529



成员二名称：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建军



2022 年 2 月 17 日

